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王嘉瑩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869
電子郵件：j100254002@nlma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87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住字第1140811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業者名單等宣導資料，
請貴部協助向大專校院學生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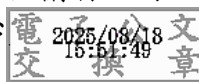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114年8月13日雲字第00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宣導資料(包含業者名單及聯絡資訊、宣傳摺頁及圖卡等)公布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(網址：
<https://pip.moi.gov.tw/Publicize/Info/B5020?mode=P4>)，請貴部妥善運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開辦旨揭計畫之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，請貴府(中心)轉知委辦業者積極開拓大專校院周邊符合旨揭計畫之住宅資源，提供符合計畫資格之學生承租並協助租金補貼申請相關事宜，滿足學生租屋需求，減輕租屋負擔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

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
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